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项目经理..... | 3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
| 七、承诺..... | 3 |
| 八、词语含义..... | 3 |
| 九、签订时间..... | 4 |
| 十、签订地点..... | 4 |
| 十一、补充协议..... | 4 |
| 十二、合同生效..... | 4 |
| 十三、合同份数.....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 |
| 1. 一般约定..... | 6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6 |
| 1.2 语言文字..... | 11 |
| 1.3 法律..... | 11 |
| 1.4 标准和规范..... | 12 |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2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 |
| 1.7 联络 | 14 |
| 1.8 严禁贿赂 | 15 |
| 1.9 化石、文物 | 15 |
| 1.10 交通运输 | 16 |
| 1.11 知识产权 | 18 |
| 1.12 保密 | 18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19 |
| 2. 发包人 | 19 |
| 2.1 许可或批准 | 19 |
| 2.2 发包人代表 | 20 |
| 2.3 发包人人员 | 20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0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2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2 |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2 |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22 |
| 3. 承包人 | 23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3 |
| 3.2 项目经理 | 24 |
| 3.3 承包人人员 | 26 |



| | |
|-------------------------|----|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7 |
| 3.5 分包 | 27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29 |
| 3.7 履约担保 | 29 |
| 3.8 联合体 | 30 |
| 4. 监理人 | 30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0 |
| 4.2 监理人员 | 30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31 |
| 4.4 商定或确定 | 32 |
| 5. 工程质量 | 32 |
| 5.1 质量要求 | 32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33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34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35 |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36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6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36 |
| 6.2 职业健康 | 40 |
| 6.3 环境保护 | 41 |
| 7. 工期和进度 | 42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42 |



| |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43 |
| 7.3 开工 | 44 |
| 7.4 测量放线 | 44 |
| 7.5 工期延误 | 4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46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7 |
| 7.8 暂停施工 | 47 |
| 7.9 提前竣工 | 49 |
| 8. 材料与设备 | 50 |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50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50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51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52 |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
| 8.6 样品 | 53 |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54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5 |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56 |
| 9. 试验与检验 | 56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56 |
| 9.2 取样 | 57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57 |



| |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8 |
| 10. 变更 | 58 |
| 10.1 变更的范围 | 58 |
| 10.2 变更权 | 58 |
| 10.3 变更程序 | 59 |
| 10.4 变更估价 | 59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60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61 |
| 10.7 暂估价 | 61 |
| 10.8 暂列金额 | 63 |
| 10.9 计日工 | 64 |
| 11. 价格调整 | 64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64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68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8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68 |
| 12.2 预付款 | 69 |
| 12.3 计量 | 70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72 |
| 12.5 支付账户 | 7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76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76 |



| | |
|------------------------|----|
| 13.2 竣工验收 | 76 |
| 13.3 工程试车 | 79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81 |
| 13.5 施工期运行 | 81 |
| 13.6 竣工退场 | 82 |
| 14. 竣工结算 | 83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83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83 |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84 |
| 14.4 最终结清 | 85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86 |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86 |
| 15.2 缺陷责任期 | 86 |
| 15.3 质量保证金 | 87 |
| 15.4 保修 | 89 |
| 16. 违约 | 91 |
| 16.1 发包人违约 | 91 |
| 16.2 承包人违约 | 93 |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95 |
| 17. 不可抗力 | 95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95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96 |



| | |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96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97 |
| 18. 保险 | 98 |
| 18.1 工程保险 | 98 |
| 18.2 工伤保险 | 98 |
| 18.3 其他保险 | 99 |
| 18.4 持续保险 | 99 |
| 18.5 保险凭证 | 99 |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99 |
| 18.7 通知义务 | 100 |
| 19. 索赔 | 100 |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00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1 |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00 |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02 |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02 |
| 20. 争议解决 | 103 |
| 20.1 和解 | 103 |
| 20.2 调解 | 103 |
| 20.3 争议评审 | 103 |
| 20.4 仲裁或诉讼 | 104 |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04 |



| |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4 |
| 1. 一般约定 | 104 |
| 2. 发包人 | 108 |
| 3. 承包人 | 109 |
| 4. 监理人 | 112 |
| 5. 工程质量 | 113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4 |
| 7. 工期和进度 | 114 |
| 8. 材料与设备 | 116 |
| 9. 试验与检验 | 117 |
| 10. 变更 | 118 |
| 11. 价格调整 | 119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0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3 |
| 14. 竣工结算 | 124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5 |
| 16. 违约 | 126 |
| 17. 不可抗力 | 128 |
| 18. 保险 | 129 |
| 20. 争议解决 | 129 |
| 附件 | 13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站前路（普济路-南通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站前路（普济路-南通路）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焦作市城区西部，普济路至南通路间。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发改城市〔2024〕209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同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同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贰仟零陆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壹元肆角壹分（¥20612051.41 元），不含税价 18910138.91 元，税额（税率 9%）1701912.50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壹元捌角玖分（¥452021.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林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 445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符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1169996737XI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地
4456号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
事处待王路待王万通综合产业园 33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1-39967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33053700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图纸及变更、双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单方面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就合同条款执行双方签署的备忘及补充协议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91-88688811；

电子信箱：gdjz@163.com；

通信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6622653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发包人已垫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回。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占用永久占地，发包人有权清运永久占地上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及设施，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的，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



知书；（3）招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现场管理机构签认承诺书或责任状（10）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3）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

（5）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约定期限提交，未约定期限的



按工程进度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签字并盖章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未能做到，执行1000元履约扣款，应在扣款后7日内做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接收现场后，负责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外围围挡和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刚；

身份证号：410804198710120050；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153075501；

电子信箱：80242321@qq.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南段 445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联络设计、勘察单位提供现场服务；(2) 确定变更和签证的现场意见后申报；(3) 协调各种外部关系；(4) 监督指导监理行使职权；(5) 审核进度报告(6) 签署涉及项目管理的文件中业主方的意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



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应考虑现状清理需要花费的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里，承包人接管工地后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的废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达到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需自行对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环境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场内外交通，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的因素。

②承包人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③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失。

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⑤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和承包人进行清算。

⑥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在现场备齐项



目建设所需的安全、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⑦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负责协调处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林杰 ；

身份证号： 4105211983040425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620183529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620183529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11843 ；

联系电话： 13723189259 ；

电子信箱： 549373035@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矿务局家属院拐角楼 2 单元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对进度、质量验收、签证变更文件进行现场签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每日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每月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向发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不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10 天以内，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不低于建安费 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 24 小时需要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 2 间不小于 20 m²的办公用房，费用已包含在签订合同价款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郜静静 ；

职 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2142 ；

联系电话： 18939160622 ；

电子信箱： 710971713@qq.com ；

通信地址： 焦作市丰收东路住郭庄村东 30 米高达公司；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①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材料、设备等供应商；②监理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③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批时限履行职责（按本合同约定需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监理人必须在不超过审批时限 30% 时间内报送意见给发包人），监理单位不得无理由延迟工作超过 48 小时。如有上述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举报，情况属实则撤换监理单位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监理的任何指令、意见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义务、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不适用;
- (2) 不适用;
- (3) 不适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②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③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要



达到 100%，各工种、工序的安全技术交底 100%；④机械、设备安拆验收、保养，重大危险源检查等严格按规定执行；⑤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⑥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购买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日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规定，此费用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超出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拟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计划、质量通病防止措施、危险源识别清单、传统节日和农忙影响措施、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周完成情况、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组织现场交桩和水准点交付，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施工许可办理、水准点和坐标点复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机械设备报验等，以上工作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3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关键工作施工，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橙色预警以上且影响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封存，具体流程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
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现场机械设备基
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
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
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认的流程，确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仅限钢材、商品砼、沥青混合料、成品水稳料、雨污水管道、水泥、沙、碎石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焦作标准造价信息第3期信息价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没有的按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以外，其他均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约定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工程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且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80%。项目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单位签发终止证书之日起30日一次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规范的工程款支付表格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申请后 14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1万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并完成移交手续24小时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7) 其他：不适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愿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后 7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不采用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不采用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不采用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不采用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站前路(普济路-南通路)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桥涵、雨水、污水、交通、照明工程质保两年，绿化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24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Suman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博峰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李林杰 | 项目经 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王同平 | 技术负 责人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关娟 | 预算员 | / | |
| 质量管理 | 李安磊 | 质量员 | 工程师 | |
| 材料管理 | 王红峰 | 材料员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安全管理 | 杨琛 | 安全员 | / | |
| 其他人员 | 王鹏 | 施工员 | / | |
| | 薛炎华 | 资料员 | / | |
| | 牛承发 | 测量员 | / | |
| | | | | |
| | | | | |

